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63元/股向下修正为8.96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8.96元/股调整为5.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实施。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5.92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进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注销前的5.90元/股调整为5.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1、修正条款及程序:

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5.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5.59元/股),则“岭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议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1月30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9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1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为紧跟市场步伐,加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对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进行产能布局,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由下属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该项目将全额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以下简称“313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该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1日下午15:00时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2、《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事项已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联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技术等风险,以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因此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但目前新能源行业热度较高,许多企业都在加快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的布局,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加上项目建设需要9个月的时间,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客户认证,能否顺利导入市场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发生改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3.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786,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人民币151,750,1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4,035,867.24元。

截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	28,697.00	蒲城海泰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	30,377.00	蒲城海泰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	3,115.00	蒲城海泰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	16,963.00	瑞联新材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瑞联新材
合计	107,721.80	105,152.00	\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和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99,926.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3,115,208.29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8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3,7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超募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42,300.00	36,900.00	瑞联制药
合计	42,300.00	36,900.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场调查数据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近年来销量增长迅速,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显示,预计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下游需求的高景气带动上游动力电池、电解液及电解液添加剂等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其中,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成膜添加剂,对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和可逆容量有重要作用,为紧跟市场步伐,加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进行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项目由下属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该项目将全额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拟建于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8号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315车间和313车间东半部分的技术改造,主要包括:厂房建设、生产工艺设备以及独立冷冻机组安装等必要的辅助工程。其中313车间东半部分(简称“313东车间”)原为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313车间的一部分,面积为313车间的1/2,313车间目前土建施工已完成。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从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项目建成后,预计可生产VC产品1,500吨/年、FEC产品500吨/年。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超募资金。其中313东车间由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计入本项目的总投资额中,待本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归还658万元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6、项目投资估算构成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1,498
2	设备购置费	3,500
3	安装工程费	3,435
4	其他费用	450
5	铺底流动资金	1,117
合计		10,000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近年来,居民新能源汽车消费意识增强,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越来越多企业加入到新能源汽车制造业中,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显示,预计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下游需求的高景气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围绕新能源进行积极布局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公司战略方向。

2、项目建设具有实施基础

公司多年前已涉足电解液添加剂相关技术的研发,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加上公司中试放大和质量控制的技术优势能够促使小试技术快速实现量产。此外,项目位于子公司蒲城海泰厂区内,可利用蒲城海泰完善的道路、水电、环保等配套设施,在生产管理上更具便利性。因此新能源项目已经有了实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够快速导入产品,实现收入。

(四)项目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除显示材料、医药CDMO业务外,公司还在加强电子化学品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及业务开拓,以优势的小分子有机合成技术为基础不断拓展新业务、新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蒲城海泰,蒲城海泰的经营范围包括专用化学产品及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项目的导入产品与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内容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有密切关联,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和商业模式。

(五)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可生产碳酸亚乙烯酯(VC)产品1,500吨/年、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产品500吨/年,将大幅提升公司在电子化学品板块的业务体量,加速公司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发展。根据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可快速实现收入,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和资本收益率均可接受,投资回收期比较短,经济效益较好,项目可行。

(六)主要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

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公司基于当前市场形势、行业前景等综合因素做出判断。但目前新能源行业热度较高,许多企业都在加快对锂电池及锂电池电解液相关材料的布局,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加上项目建设需要9个月的时间,项目建成后还需进行客户认证,能否顺利导入市场实现销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在竞争压力下难以达成预期销售目标,以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 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发生改变。若公司未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未能研发或储备符合客户未来需求的相关技术,公司将面临行业或客户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3. 项目进程及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资质及审批手续,如因宏观政策等其他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取得上述资质及审批手续的可能性,从而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此外,本项目建设进度、达产情况、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成本上涨风险

由于碳酸亚乙烯酯(VC)及氟代碳酸乙烯酯(FEC)供应紧缺,供需失衡可能导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从而导致项目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 环保安全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对环保、安全要求较高,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并加大环保投入,未来仍存在由于国家对精细化工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安全政策以致项目生产不符合标准或环保安全成本加大,以致影响项目收益水平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和蒲城海泰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核查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是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和管理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